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以色列国政府 旅游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以色列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希望加强两国的良好关系，促进两国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并且在平等和互利的基础上拓展两国在旅游领域的合作，达成如下共识：

##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将致力于推动两国的旅游发展，尤其是有组织的团队旅游，并将积极鼓励两国的旅游管理机构、旅游协会和其他旅游组织间建立联系；他们将支持旅游企业在第三国市场上就两国的联合线路进行合作促销，具体问题将由两国政府代表协商解决。

##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同意在下列领域发展双边合作：人员培训项目、互换旅游专家、专业信息资料、统计和展览。

##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将鼓励在旅游领域内活跃的组织 and 机构间发展合作。

## 第 四 条

缔约双方欢迎旅游领域内的投资，包括私营企业的投资。

## 第 五 条

缔约双方为了促进本协定的执行，将指派各自政府的旅游管理部门在北京和耶路撒冷轮流会晤，以商讨合作事宜并制定工作方案。

## 第 六 条

本协定自缔约双方通过外交渠道以照会形式互相通知对方其国内批准本协定的法律程序已经完成之日起生效。

## 第 七 条

本协定有效期为五年。除非缔约一方在协定到期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通过外交渠道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定，否则其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类推。

本协定于一九九四年六月七日，即犹太纪年 5754 年 SIVAN 月 28 日在北京签署，以中文、希伯莱文和英文写成，在解释发生分歧时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刘毅**

(签字)

以色列国政府

代 表

**尤兹·巴拉姆**

(签字)

编者注：缔约双方相互通知已完成各自法律程序，本协定于一九九六年一月十六日起生效。